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197493號
附件：古蹟登錄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烏日區「聚奎居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聚奎居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405巷36號。

四、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物本體：聚奎居正身及左右護龍，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地號。

(二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圖）：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地號，計1,328.97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「聚奎居」建築，以三合院傳統配置融合洋式建築風格與工法，深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，展現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，並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

(二)本建物之建築樣式精美，屬本地區精美建築之一，表現地方營建技術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之特色。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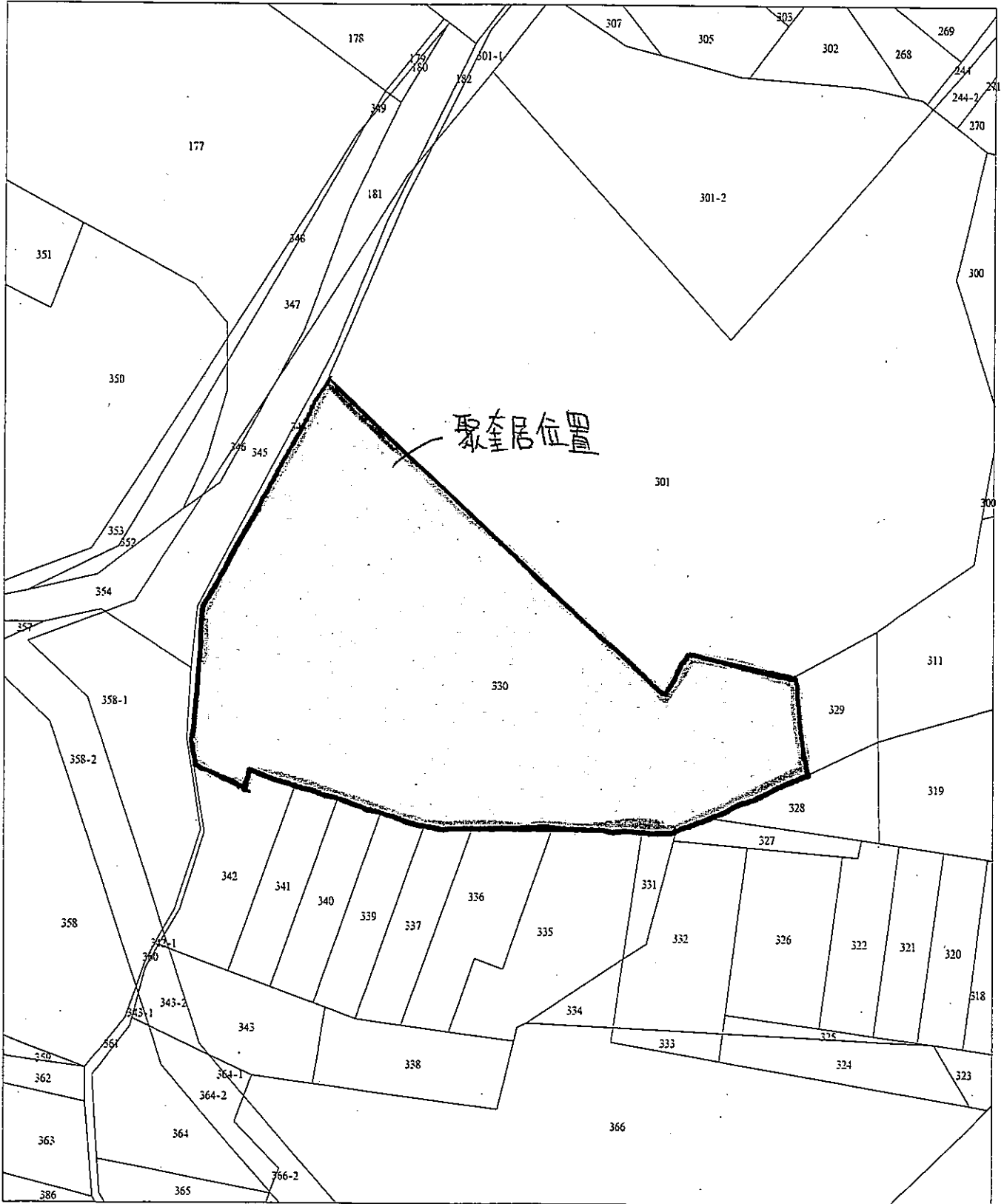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聚奎居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 405 巷 36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古蹟本體及面積： 1. 建築本體：正身及左右護龍。 2. 土地面積：1,328.97 平方公尺。 3. 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（詳如地籍資料）。 4. 古蹟保存範圍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（詳如地籍資料）。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指定理由： 1. 「聚奎居」建築，以三合院傳統配置融合洋式建築風格與工法，深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，展現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，並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 2. 本建物之建築樣式精美，屬本地區精美建築之一，表現地方營建技術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之特色。 法令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3、4 條規定。
四、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197493 號

臺中市烏日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1年11月08日17時12分 收件號：101LG022074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黃明慧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01LG022074PIC1AE28659C4F44976236B91441EEFC